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21606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變更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8」辦理通關之適用範圍一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年6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1745A號公告，自112年6月23日起增列19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，其中公告刪除「4015.19.90.10-3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」，並新增「4015.12.00.10-9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」貨品分類號列。
- 二、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前揭公告，有關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8」之適用範圍，其中，貨品分類號列「4015.19.90.10-3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」變更為貨品分類號列「4015.12.00.10-9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」，其餘適用內容不變；有關專用證號代碼適用範圍，可至本署網站輸入通關與專案進口查詢（查詢路徑：食藥署首頁<http://www.fda.gov.tw/> 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輸入通關與專案進口>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）。
- 三、以旨揭專用證號代碼輸入之貨品，不得供做醫療目的、臨床診治之用途或宣傳醫療效能。倘查獲貨名及用途等事項與聲明不符者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論處，併予指明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